

2024年
海丰县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统筹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和全县公办各类学校的经济活动。

（四）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含社会力量办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五）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全县各镇（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负责教育评估工作，检查各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七）组织实施普通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工作，参与省、市招生办和成人招生办组织的大中专院校录取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九）指导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负责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负责全县教师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我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十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环保教育、校园综治、未成年人保护、美化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格局。加强教学指导服务、教师培训服务、校园安全纠纷协调服务、基建保障服务、信息服务、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基本资源服务等。

2、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调整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推进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3、推动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制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教育局内设机构有12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和信息化股、学前与职业教育股、安全保卫股、思想政治教育与体育艺术卫生股、督学室、招生办、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海丰县开放大学、海丰县青少年宫、海丰县中心幼儿园、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海丰县彭湃中学、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海丰县红城中学、海丰县林伟华中学、海丰县实验中学、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海丰县龙津中学、海丰县海丰中学、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城东中学、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附城中学、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海丰县梅陇中学、海丰县梅峰中学、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公平中学、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平东中学、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黄羌中学、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海丰县赤坑中学、海丰县沙港中学、海丰县南塗中学、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可塘中学、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陶河中学、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海丰县陈潮中学、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海丰县莲花山中学、海丰县实验小学、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3,83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0,272.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4.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25.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839.98	本年支出合计	173,839.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839.98	支出总计	173,839.9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3,839.98	173,83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0,272.86	130,2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2,421.69	122,4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256.80	5,2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5,324.09	65,32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9,662.46	39,66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1,683.34	11,68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304.40	4,3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304.40	4,3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401.60	4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401.60	4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673.07	1,67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67.32	1,2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05.75	40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88	29,9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71.88	29,5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6	1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89.95	9,9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2.45	12,9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6.61	6,4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17	3,9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17	3,9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3.85	3,94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5.32	9,6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5.32	9,6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5.32	9,6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839.98	130,166.99	43,672.9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0.00	55.7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75	0.00	55.75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75	0.00	55.7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0,272.86	87,911.49	42,361.38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2,421.69	83,213.64	39,208.05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256.80	943.81	4,312.9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5,324.09	45,912.81	19,411.28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9,662.46	27,348.13	12,314.34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1,683.34	9,008.89	2,674.44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304.40	2,017.67	2,286.73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304.40	2,017.67	2,286.73	0.00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401.60	4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401.60	4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673.07	806.47	866.6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67.32	745.72	521.60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05.75	60.75	34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88	28,806.21	1,12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71.88	28,806.21	76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6	1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89.95	9,671.61	318.3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2.45	12,661.16	301.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6.61	6,330.58	146.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17	3,9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17	3,9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3.85	3,94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5.32	9,495.13	130.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5.32	9,495.13	130.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5.32	9,495.13	130.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83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0,272.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4.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2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839.98	本年支出合计	173,839.9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839.98	支出总计	173,839.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839.98	130,166.99	43,672.9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0.00	55.75
[20132]组织事务	55.75	0.00	55.75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75	0.00	55.75
[205]教育支出	130,272.86	87,911.49	42,361.38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472.10	1,472.10	0.00
[2050101]行政运行	1,472.10	1,472.10	0.00
[20502]普通教育	122,421.69	83,213.64	39,208.05
[2050201]学前教育	5,256.80	943.81	4,312.99
[2050202]小学教育	65,324.09	45,912.81	19,411.28
[2050203]初中教育	39,662.46	27,348.13	12,314.34
[2050204]高中教育	11,683.34	9,008.89	2,674.44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5.00	0.00	495.00
[20503]职业教育	4,304.40	2,017.67	2,286.73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4,304.40	2,017.67	2,286.73
[20505]广播电视教育	401.60	401.60	0.00
[2050501]广播电视学校	401.60	401.60	0.00
[20507]特殊教育	1,673.07	806.47	866.6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1,267.32	745.72	521.60
[2050799]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05.75	60.75	34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88	28,806.21	1,125.6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71.88	28,806.21	765.66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6	142.8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989.95	9,671.61	318.3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2.45	12,661.16	301.29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6.61	6,330.58	146.03
[20808]抚恤	360.00	0.00	36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60.00	0.00	36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54.17	3,954.1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17	3,954.1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43.85	3,943.8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625.32	9,495.13	130.19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625.32	9,495.13	130.19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625.32	9,495.13	130.19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0,166.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258.08
[30101]基本工资	33,058.26
[30102]津贴补贴	8,437.78
[30103]奖金	55.61
[30107]绩效工资	46,143.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1.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330.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4.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67
[30113]住房公积金	9,495.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
[30201]办公费	14.4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3]咨询费	4.00
[30205]水费	2.2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60
[30211]差旅费	14.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4.47
[30301]离休费	51.76
[30302]退休费	9,762.71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672.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525.70
[30102]津贴补贴	1,780.56
[30107]绩效工资	626.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6.03
[30113]住房公积金	130.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1.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6.19
[30201]办公费	4,257.19
[30202]印刷费	600.58
[30203]咨询费	149.07
[30204]手续费	5.28
[30205]水费	297.30
[30206]电费	859.95
[30207]邮电费	319.69
[30209]物业管理费	4,491.28
[30211]差旅费	175.64
[30213]维修（护）费	1,991.59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6]培训费	1,331.25
[30218]专用材料费	735.38
[30226]劳务费	630.72
[30227]委托业务费	37.16
[30228]工会经费	0.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3.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7.07
[30302]退休费	318.34
[30305]生活补助	1,142.76
[30308]助学金	458.7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2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93.10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171.00
[30903]专用设备购置	0.1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85.00
[30906]大型修缮	37.00
[310]资本性支出	7,274.05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982.0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34.2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01.24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0.00
[31006]大型修缮	1,220.7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95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128.94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75.95
[399]其他支出	6.87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8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57.44	857.44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166.99	130,166.99	130,166.9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2,211.16	2,211.16	2,211.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87.40	1,887.40	1,887.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	94.44	94.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2	229.32	229.3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991.03	991.03	991.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0.87	850.87	850.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6	140.16	140.1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	532.07	532.07	532.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2.00	382.00	382.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7	150.07	150.0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7,906.96	17,906.96	17,906.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89.89	16,089.89	16,089.8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07	1,817.07	1,817.0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1,312.61	11,312.61	11,312.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681.61	10,681.61	10,681.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00	631.00	631.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0,310.44	10,310.44	10,310.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95.45	9,595.45	9,595.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99	714.99	714.9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3,041.84	3,041.84	3,041.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12.45	2,612.45	2,612.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39	429.39	429.3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257.50	2,257.50	2,257.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2.03	1,852.03	1,852.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46	405.46	405.4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太湖镇实验学校	565.62	565.62	565.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3.96	473.96	473.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6	91.66	91.6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849.37	1,849.37	1,849.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15.99	1,615.99	1,615.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8	233.38	233.3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8,191.82	8,191.82	8,191.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443.93	7,443.93	7,443.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7.90	747.90	747.9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4,798.94	4,798.94	4,798.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25.14	4,325.14	4,325.1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79	473.79	473.7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883.51	1,883.51	1,883.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95.76	1,595.76	1,595.7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75	287.75	287.7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	295.56	295.56	295.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7.79	257.79	257.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7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226.27	1,226.27	1,226.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09.43	1,009.43	1,009.4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84	216.84	216.8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1,165.60	1,165.60	1,165.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61.82	861.82	861.8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78	303.78	303.7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丰中学	3,467.28	3,467.28	3,467.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47.59	3,347.59	3,347.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9	119.69	119.6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3,551.22	3,551.22	3,551.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14.47	3,514.47	3,514.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4	36.74	36.7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中学	703.37	703.37	703.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4.64	644.64	644.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3	58.73	58.7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中学	3,257.95	3,257.95	3,257.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49.92	3,049.92	3,049.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3	208.03	208.0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红城中学	5,992.17	5,992.17	5,992.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84.45	5,684.45	5,684.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72	307.72	307.7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	1,312.74	1,312.74	1,312.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51.15	1,251.15	1,251.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9	61.59	61.5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3,777.24	3,777.24	3,777.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05.10	3,705.10	3,705.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4	72.14	72.1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中学	1,708.81	1,708.81	1,708.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1.55	1,621.55	1,621.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5	87.25	87.2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中学	3,417.85	3,417.85	3,417.8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84.55	3,184.55	3,184.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0	233.30	233.3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624.71	624.71	624.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91.34	591.34	591.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7	33.37	33.3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中学	1,435.40	1,435.40	1,435.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34.20	1,334.20	1,334.2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9	101.19	101.1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436.42	436.42	436.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9.60	419.60	419.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2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沙港中学	269.19	269.19	269.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0.13	260.13	260.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南埗中学	217.11	217.11	217.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7.11	217.11	217.1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中学	501.44	501.44	501.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8.39	438.39	438.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5	63.05	63.0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峰中学	1,565.94	1,565.94	1,565.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76.31	1,476.31	1,476.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3	89.63	89.6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917.55	917.55	917.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8.98	878.98	878.9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中学	2,674.09	2,674.09	2,674.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81.74	2,581.74	2,581.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4	92.34	92.3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中学	805.08	805.08	805.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6.09	756.09	756.0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9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中学	525.10	525.10	525.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9.51	479.51	479.5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9	45.59	45.5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中学	6,447.56	6,447.56	6,447.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14.08	6,414.08	6,414.0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8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陈潮中学	480.54	480.54	480.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2.08	432.08	432.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6	48.46	48.4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	6,620.54	6,620.54	6,620.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977.64	5,977.64	5,977.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91	642.91	642.9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2,919.03	2,919.03	2,919.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50.08	2,850.08	2,850.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4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862.72	2,862.72	2,862.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63.57	2,763.57	2,763.5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15	99.15	99.1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青少年宫	83.14	83.14	83.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14	83.14	83.1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442.98	442.98	442.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2.98	442.98	442.9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855.37	855.37	855.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5.37	855.37	855.3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	732.58	732.58	732.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8.66	508.66	508.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2	223.92	223.9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小学	1,412.82	1,412.82	1,412.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12.82	1,412.82	1,412.8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开放大学	613.25	613.25	613.2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9.79	549.79	549.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7	63.47	63.4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995.47	995.47	995.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5.47	995.47	995.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672.98	43,672.98	43,672.9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21,239.42	21,239.42	21,239.4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招生考试专项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初中生毕业测试等工作。为顺利开展各项考试工作，现将本年度各项考试所需经费汇报如下：一、1月份举行2024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二年级和高三年级补考）、2024年高职类高考（高职3+证书考试）、2024年高职类高考（高职3+证书考试），约需55.5万元。二、3月份举行2024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约需18.6万元。三、4月份举行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考试，约需4.8万元。四、5月份举行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考试，约需27.5万元。五、6月7日—9日举行2024年普通高考考试，约需108.8万元。六、6月26日—28日举行2024年汕尾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约需116.8万元。七、7月份举行2024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补考），约需32.5万元。八、7月份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招生面试，约需0.4万元。九、10月份举行2024年全国成人高考考试，约需24.5万元。十、征订高考报考及志愿资料，约需0.3万元。十一、国家及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约需经费15万元。十二、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约需经费7万元。以上十二项经费共需经费约447.7万元（其中上级返拨给县财政考试经费约225.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外省高校录取贫困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规定：考入外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县教育部门申请大学新生专项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当年度资助经费低于30万元的，由县财政负担，超过部分向上级财政申请。2023年度，资助1人、资助资金6000元，2024年度，预算3万元，目前尚未组织发放，按实际人数下拨。
教育系统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2年的人社的批复文件，同意拨给海丰县教育系统抚恤金专项资金项目。
海丰县教育系统财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17】260号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会计人员会计业务能力的操作水平，预计在2023年开展会计专项培训。
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绩效奖励工资（班主任补贴）专项经费	1,024.00	1,024.00	1,024.00	0.00	0.00	0.00	0.00	海府办函【2018】10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全县共有学校40所，2006个班，每年按10个月计算。再加上2023年秋季海城镇小学需追加的21万元。合计1024万元。
海丰县寄宿制学校绩效奖励工资（晚自习跟班补贴）专项经费	379.89	379.89	379.89	0.00	0.00	0.00	0.00	海人社函【2018】25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类学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全县有9所学校，共有寄宿学生12663人，按规定应发放教师晚自修跟班补贴每月379890元。每月每生30元，按十个月计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39.00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号），省下达我县70%资金1256.70万元。县级配套30%资金538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教育系统课后服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我县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的具体布置，在我县选择县城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按每生15元的标准，全县8000人，约需资金120万元。
海丰县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467.28	467.28	467.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5.18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围绕“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主题，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大抓党建、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突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为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024年备考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期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公办高中的教学质量和升学率，针对性对我县高中学生开展专项培训和指导的相关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委教育工委党校—— 县级党工委党校建设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化、常态化经县委教育工委研究，成立中共海丰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县委教育工委党校）。承担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党建工作培训。开展与党员教育培训相关的课题研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党校自身的建设。完成县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培训工作。
海丰县在职教师参加研究生学历提升学费补贴资金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组织高中（中职）学校教师报读2019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通知》，该项目2024年度需学费补助2人，其中1人，每年学费2.2万元，三年6.6万元，另一个人每年学费1万元，三年学费3万元，以上共9.6万元学费补贴。
海丰县幼儿园集团化经费	615.00	615.00	6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海府办函[2021]62号），2023年幼儿园集团化经费615万元。集团化办学主要经费包括园所补贴、师资补贴和教研活动经费等。第九十四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海丰县	1,780.56	1,780.56	1,780.5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边远地区和农村岗位教师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45.00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10号），省下达我县80%资金1780.56万元，县级配套20%445万元
海丰县教育系统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756.00	756.00	756.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预计180人，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计算，约需资金756万元。（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5所幼儿园开办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附城镇第二幼儿园、城东镇金山幼儿园、梅陇镇实验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计划在2024年春季招生开办，北部新区幼儿园、海城镇中心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计划在2024年秋季招生开办，以上5所幼儿园需开办经费20万元/每所，共100万元。
海丰县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2,707.00	2,707.00	2,70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文正在拟办），2023年秋季学期约需购买民办学位1675万元，2023年春季学期共需资金 1567万元，合计3242万元，已支付535万元，尚欠2707万元。
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资金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其中少于1000人的学校共4所，每所3万，共12万，大于1000人学校共9所，每所5万，共45万，2024年57万元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县委教育工委	33.70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县委教育工委	6.87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海丰县教育系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安家费、生活补助项目	40.50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字〔2019〕11号）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我县教育系统的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性强，业务能力较强人才，进一步优化我县教育系统队伍建设，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1,380.00	1,380.00	1,38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1,798.00	1,798.00	1,798.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深汕合作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572.92	572.92	572.92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汕合作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729.32	729.32	729.3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深汕合作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22.80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7.12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民办学校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993.50	993.50	993.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民办学校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934.93	934.93	934.9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民办学校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264.63	1,264.63	1,264.6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民办学校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189.95	1,189.95	1,189.9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4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47.42	47.42	47.42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设备及其它费用资金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设备及其它费用资金	518.05	518.05	518.0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世行贷款建设项目实体、节能、空气、沉降检测费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我县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海丰县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示范项目之标准化课室、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经县政府批准，由县教育局作为业主组织实施。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完成本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海丰县北部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海丰县公办幼儿园照明改造项目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修编）1-8号教学楼检测、主体沉降观测费用及设计费尾款	50.45	50.45	50.45	0.00	0.00	0.00	0.00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由县教育局作为业主组织实施。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要求。完成本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二期工程学生宿舍楼鉴定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由县教育局作为业主组织实施。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要求。完成本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2024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024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海丰县	238.56	238.56	238.56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银龄讲学计划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鹅埠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深汕合作区（西部四镇）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67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资助符合要求的3-6岁儿童。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民办学校	30.30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	830.00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18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3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深汕合作区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13	17.13	17.13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深汕合作区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65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213.41	213.41	213.4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5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运转经费	143.72	143.72	143.72	0.00	0.00	0.00	0.00	能够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对办学所需的办学用品、办公用品等进行购置。保障校舍安全，校园进行修缮；对教师进行教学技能提升与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技能、高教研的师资队伍，促进我园教师，幼儿身心和谐发展提高资金保障。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4.43	14.43	14.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500元。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生600元。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地台及厨房改造项目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现址建于2012年，于2017年才正式投入使用。经过这几年的使用，地面瓷砖出现不同程度的磨损和破裂也不防滑。既影响了美观，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我园迫切需要更换全园地板瓷砖为聚氨酯地面。幼儿园厨房设计不合理，不科学，使用不方便，不能达到上级要求的标准。现急需改造厨房整体构造，使其使用更科学，规范。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幼儿生活水平，促进教育公平，维护幼儿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9.60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8号），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或者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收入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师待遇机制，和优化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	32.94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生公用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中央）	8.39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省级）	10.67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省级）	6.29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西坑实验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85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876.60	2,876.60	2,876.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运转经费	140.42	140.42	140.42	0.00	0.00	0.00	0.00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海城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147.59	1,147.59	1,147.5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898.73	898.73	898.73	0.00	0.00	0.00	0.00	1、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94.57	294.57	294.5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海城镇海德幼儿园戏水池、沙池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100所以上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全省21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屈小玲名师工作室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我属3-6岁儿童数不少于55人。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2.80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2024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城镇中心小学	309.50	309.50	309.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054.92	2,054.92	2,054.92	0.00	0.00	0.00	0.00	
幼儿园运转经费	125.24	125.24	125.24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城东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632.69	632.69	632.6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省级）	808.48	808.48	808.4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81.50	281.50	281.5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高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改善特殊教育普通学校办学条件。
海丰县城东镇实验幼儿园安全网、护栏加高、旗台、沙池、戏水池、围墙等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的实施能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强化校园治安综合管理，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城东镇实验小学安全网项目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的实施能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强化校园治安综合管理，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海丰县城东镇龙山小学运动场平整硬底化改为东西走向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的实施能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强化校园治安综合管理，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海丰县城东镇安东小学运动场改造硬底化及排水系统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的实施能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强化校园治安综合管理，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30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人数113人，资助金额按照标准足额发放，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35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607人，资助金额按照标准足额发放，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推进义务教育健康发展。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624.37	1,624.37	1,624.3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8.53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144.05	144.05	144.05	0.00	0.00	0.00	0.00	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496.47	496.47	496.4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630.55	630.55	630.5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25.08	225.08	225.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附城镇联西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满足学校日常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需求，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聚集乡镇优质资源，以“学习共同体”为载体，通过“立体帮扶一体化、师资培养一体化、课程建设一体化、保教管理一体化”，优化管理资源建设，定点帮扶、轮值帮扶、到2024年底前完成实现资源中心教研工作正常运转。
海丰县附城镇圆山小学危房拆除及维修工程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4年海丰县上级教育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附城镇圆山小学2栋教学危房拆除及砼地台，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校园环境以及进一步美化校园，提高办学条件。使广大师生有一个良好和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做到资金利用率和功能发挥的最大化。
海丰县附城镇第二幼儿园空调设备、幼儿活动场地局部改造等零星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部门2024年海丰县上级教育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海丰县附城镇第二幼儿园申请空调设备、幼儿活动场地局部改造等零星项目，改善幼儿园教室、体育场地设施，满足幼儿园日常体教学和课外活动需求，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3-6岁儿童数不少于66人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70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440.21	440.21	440.2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46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完善公办幼儿园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运转经费	57.60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54.84	154.84	154.8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123.61	123.61	123.6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78.75	78.75	78.75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40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3-6岁儿童数不少于228107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35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20.01	220.01	220.0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期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幼儿园运转经费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幼儿园的日常正常运转，提高幼儿学习质量。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残疾学生的教育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77.87	77.87	77.8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62.87	62.87	62.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4.65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期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拆除重建一栋危房教学楼检测费项目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财文（2023）71号综合奖补】、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资金使用方案。本单位危房3号教学楼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拆除平整。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均衡现代化发展。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38号），减轻经济困难儿童的家庭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和学习情况，提高生活水平和教学质量。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补助、保障我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38号），减轻经济困难儿童的家庭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和学习情况，提高生活水平和教学质量。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52.73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大湖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维持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幼儿园运转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幼儿园的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经费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省级）	6.29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省级）	10.67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中央）	8.39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大湖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1. 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2. 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改善经济困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从而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习质量。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上级安排资金建设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促进本校特殊教育的发展。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改善学生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34.69	134.69	134.6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陶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49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20.75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做到确保公益、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完善学前教育体系，为每个适龄儿童提供入园机会均等、条件基本均衡的学前教育。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7.77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海丰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的70%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水平，完善学前教育体系。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生公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随步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38.40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48.38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补助资金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儿童13人。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0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1,200.93	1,200.93	1,200.9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学前教育 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5.54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5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儿园运转经费	92.40	92.40	92.40	0.00	0.00	0.00	0.00	能够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对办学所需的办学用品、办公用品等进行购置。保障校舍安全，校园进行修缮；对教师进行教学技能提升与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技能、高教研的师资队伍，促进我园教师，幼儿身心和谐发展提高资金保障。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414.47	414.47	414.4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530.63	530.63	530.6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32.33	132.33	132.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2019年起，我省建立实施学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2024年将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从500元提高到600元。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梅陇中心幼儿园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幼儿生活水平，促进教育公平，维护幼儿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25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白雪皑皑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800.01	800.01	800.0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4.77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幼儿园运转经费	81.75	81.75	81.75	0.00	0.00	0.00	0.00	该项运转经费主在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支付临聘人员工资，优化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使在园的300名幼儿及其家长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325.82	325.82	325.8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59.00	259.00	259.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66.12	66.12	66.12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4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高特殊教育学和残疾学生的教育质量，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同时确保公用经费得到合理使用和管理。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幼儿园活动运动场建设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确保幼儿园运动场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我们制定了以下绩效目标： 安全性：确保运动场地的安全性，避免儿童受伤。 创新性：设计富有创意且符合儿童心理发展的运动设施。 适用性：提供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的运动设备。 环保性：使用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性：确保设施的长期耐用性和维护方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海丰县2024年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旨在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提供经济支持，帮助他们克服经济障碍，继续学前教育。该项目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资助范围：确保资金覆盖到各个年级和专业的学生。 资助标准：建立公平、透明的评选制度，确保资助金发放给真正需要的学生。 资助效果：通过资助改善学生的生活和学习状况，促进他们的学业进步。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45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提供生活费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克服经济障碍，确保他们能够继续接受教育，提高教育公平性，并为他们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263.07	263.07	263.0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76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资金足额下拨，保证学前教育日常活动能正常运转。
幼儿园运转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84.63	84.63	84.6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69.08	69.08	69.0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0.20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残疾学生的教育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6.55	16.55	16.55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3-6岁儿童数不少于228107人。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85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	13.39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残疾学生的教育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6.29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林场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77.89	177.89	177.8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幼儿园运转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根据海发改价格函【2022】53号，每生每月25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全年按60生计算共计150000元。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49.86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地区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39.84	39.84	39.8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地区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1、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2、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6.82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4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幼儿园零星修缮及设备配套项目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资金使用方案，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硬底化及改建环形跑道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资金使用方案，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硬底化及改建环形跑道项目，计划建设资金70万元。海丰县财政局海财【2023】71号文《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财政综合奖补资金》项目，计划资金10万元。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30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应助尽助，预计2024年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3-6岁儿童数不少于207649人。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进一步提高，2024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改善办学条件学校2所，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学校占比进一步提高，新建资源教室大于30所。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20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67.84	67.84	67.8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联安镇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使用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合理使用运转经费，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级）	18.52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2.19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2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3.91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补助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镇3-6岁儿童数不少于15人。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海丰中学	478.73	478.73	478.7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26.44	226.44	226.4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海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43.52	243.52	243.5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丰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78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465.83	465.83	465.8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85.50	85.50	8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185.33	185.33	185.33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英语人机对话教室项目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人机对话室的建设，确实有效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布局构建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促使全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取得新进展，在重点难点关键环节上形成新成果。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3: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4: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5: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151472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34379人；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66.50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海丰县赤坑中学	77.77	77.77	77.7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30.52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赤坑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38.85	38.85	38.85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赤坑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生公用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2024年义务教育初中残疾学生经费，残疾学生经费的实施，可减少学生流失率、能促进残疾学生就读、提升自身自觉学习的能力，提高成绩，鼓舞向上，热爱祖国、热爱社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赤坑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布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3.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旨在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并提升师生和家长对教育的满意度.
海丰县梅陇中学	378.10	378.10	378.1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05.30	205.30	205.3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161.33	161.33	161.3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08	9.08	9.08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红城中学	725.70	725.70	725.7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红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44.94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海丰县红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26.98	226.98	226.9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红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88.86	288.86	288.8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红城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红城中学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97.57	97.57	97.57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红城中学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海丰县红城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1.60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151472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34379人；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红城中学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海丰县红城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55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龙津中学	407.02	407.02	407.0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龙津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85.49	85.49	85.4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龙津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102.26	102.26	102.2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龙津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38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效地保障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充分的生活补助，促进教育公平，为所有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2024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龙津中学	208.70	208.70	208.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有效地保障教师队伍的工资福利，提高教师的幸福感，促进学校整体教育学水平的提高。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556.99	556.99	556.9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89.19	289.19	289.1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62.33	262.33	262.3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48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白雪皑皑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中学	250.06	250.06	250.0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中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35.20	135.20	135.2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中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106.24	106.24	106.2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1. 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2. 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城东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83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中学	502.68	502.68	502.6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15.58	215.58	215.5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74.35	274.35	274.3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附城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补助标准，确保专款专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附城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55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34.01	134.01	134.0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61.95	61.95	61.95	0.00	0.00	0.00	0.00	按照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1. 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老驴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2. 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老驴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45.38	45.38	45.38	0.00	0.00	0.00	0.00	按照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17.54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4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55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白雪皑皑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中学	167.92	167.92	167.9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70.52	70.52	70.5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可塘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89.75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可塘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可塘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25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34.15	34.15	34.1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5.04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 （中央）	8.39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 （省级）	10.67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省级）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5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效地保障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充分的生活补助，促进教育公平，为所有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海丰县沙港中学	43.75	43.75	43.7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沙港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1.75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按照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沙港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9.22	9.22	9.2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沙港中学主教学楼拆除经费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建目标，强化教学教研，积极营造“争创文明城市，构建美丽校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净化育人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良好校风，全面提高师生文明素养。创建美化校园，营造新农村教学发展。
海丰县沙港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78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机制。
海丰县南塗中学	22.43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南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0.67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南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8.39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南塗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南塗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78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 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 府办(2020)1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 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海丰县陶河中学	56.84	56.84	56.8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6.79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陶河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1.05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陶河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陶河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梅峰中学	207.46	207.46	207.4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89.13	89.13	89.1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峰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13.45	113.45	113.4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峰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梅峰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28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155.64	155.64	155.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中央）	31.95	31.95	31.9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省级）	42.50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省级）	40.67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33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公平中学	442.04	442.04	442.0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中学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海丰县公平中学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182.37	182.37	182.3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中学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32.09	232.09	232.0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公平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18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黄羌中学	531.96	531.96	531.9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66.17	66.17	66.1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51.99	51.99	51.9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1. 提高残疾学生的教育质量。 2.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得到合理利用。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黄羌中学寄宿制建设、护坡及围墙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平东中学	89.60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38.53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30.27	30.27	30.2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平东中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平东中学运动场平整及改建环形塑胶跑道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以上。 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4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 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海丰县平东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实验中学	1, 102. 64	1, 102. 64	1, 102. 64	0. 00	0. 00	0. 00	0. 00	
海丰县实验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60. 21	60. 21	60. 21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文，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实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71.67	271.67	271.6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中学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130.54	130.54	130.54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实验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345.75	345.75	345.7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中学改善学校设施提升学校办学条件项目	193.50	193.50	193.5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改善学校运动场等设施，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实验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实验中学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3: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4: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5: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海丰县实验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275人；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海丰县实验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实验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3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海丰县陈潮中学	52.53	52.53	52.5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陈潮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20.46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陈潮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6.05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陈潮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这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陈潮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白雪皑皑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彭湃中学	650.24	650.24	650.2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3.71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海丰县彭湃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07.79	107.79	107.7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彭湃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84.69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彭湃中学普通高中均经费	225.01	225.01	225.01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1.65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海丰县彭湃中学吴肯林名教师工作室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海丰县彭湃中学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7.80	67.80	67.80	0.00	0.00	0.00	0.00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39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彭湃中学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3: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4: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5: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63.49	363.49	363.4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72.64	72.64	72.6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用于单位各项支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157.45	157.45	157.4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用于单位各项支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英语人机对话教室项目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奖金—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补助资金》（海财文【2023】83号），新建一间英语人机对话教室，用于学生英语人机对话练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2.40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3】72号），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资助人数为312人，标准为2000元/年。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3】72号），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资助人数为120人。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172.62	2,172.62	2,172.62	0.00	0.00	0.00	0.00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在预算范围内按时支付政府聘员工资，确保用工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政府聘员利益。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1,151.12	1,151.12	1,151.12	0.00	0.00	0.00	0.00	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得到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4、预计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不少于3288人。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935.00	935.00	935.00	0.00	0.00	0.00	0.00	1、培养符合当地发展的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人才。2、完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扩大学校规模，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以达到省级高水平。 3、建立校企合作基地。4、建成海丰特色、国内一流的珠宝首饰行业电子商务高素质技术型人才培养基地，助力海丰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高职院校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预定建设任务。 2.重点建设45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00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增强。 3.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顺利推进。 4.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增加优质中职学位供给。 5.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 6.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基本形成职业院校教师5年不少于450学时轮训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90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4.60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4.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不少于273人。
海丰县青少年宫	345.00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青少年宫运作经费	345.00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2024年教育系统资金使用方案。完善硬件配套设施，增设教学设备，优化教学环境；兑现教师福利，提高教师积极性，确保教学质量，树立品牌；扩大培训的覆盖率，为更多的青少年提供学习平台。开展公益活动，让更多的青少年接收新事物，拓宽视野。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165.56	165.56	165.5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	144.05	144.05	144.05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国的办学条件及我园幼儿的身体素质，确保我园日常教育工作能顺利运转开展，收取2024年春季幼儿人数393人和秋季幼儿人数480人，保教费144045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12.58	12.58	12.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主要用于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预计2024年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3-6岁儿童不少于207649人。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114.17	114.17	114.1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省级）	20.37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省级）	41.74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中央）	32.79	32.79	32.7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8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	1,065.32	1,065.32	1,065.3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专项经费	1,032.16	1,032.16	1,032.16	0.00	0.00	0.00	0.00	原梅陇农场中、小学（2019年10月合并为梅农实验学校）于2018年8月起移交海丰县管理，我县于2018年8月2日与梅陇农场签订了《关于农场学校移交属地政府管理协议书》，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从2018年9月份起由我县发放。为执行协议规定，不拖欠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学校的教学秩序，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中央）	8.39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省级）	6.29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公用经费（省级）	10.67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2.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的教育质量，确保他们的学习效果和融入社会的能力；3.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到合理利用。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68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实验小学	187.80	187.80	187.8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03.71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学校残疾学生校园学习保障，保障甚至可以进行送教上门或及时进行上门慰问等；及时不断做好加强宣传工作，加上残疾学生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传递党和政府及学校单位对残疾学生的关怀和温暖，营造扶残助力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实验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81.49	81.49	81.4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小学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312.50	312.50	312.5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289.67	289.67	289.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课本费	4.93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10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5.80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3,839.98万元，比上年增加8,455.55万元，增长5.11%，主要原因是教师编制增加，人员经费投入增加；支出预算173,839.98万元，比上年增加8,455.55万元，增长5.11%，主要原因是教师编制增加，人员经费投入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55.56%，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八项规定政策，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八项规定政策，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7.44万元，比上年减少2,830.55万元，下降76.75%，主要原因是部分属于学校的经费已经通过年初预算由学校编制，不再在教育局编制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56.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28.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6,810.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50,334.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56.4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电脑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